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维光电”、“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3.3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76 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3,333.36 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500.00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357.8597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7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142.1443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2,125.5003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1.43%；网上发行数量为 850.0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8.57%。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 2,975.5003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 25.08 元 / 股。

根据《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4,504.16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297.60 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827.9003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1.4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147.6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8.5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2997492%。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T+2 日）16:00 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8 月 1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 2022 年 8 月 11 日（T+3 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在线签署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中签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509，4509
末“5”位数：	84819，97319，72319，59819，47319，34819，22319，09819，78347
末“6”位数：	897864，772864，647864，522864，397864，272864，147864，022864，399737
末“7”位数：	2547384，4547384，6547384，8547384，0547384，3168428，8168428
末“8”位数：	45440235，75232111，03369425，46521394

凡在网上申购路维光电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22,952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路维光电 A 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 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 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 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22 年 8 月 8 日（T 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 239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959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 5,185,130 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2,586,190	49.88%	12,796,944	70.01%	0.04948184%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6,130	0.12%	21,933	0.12%	0.03577977%
C类投资者	2,592,810	50.00%	5,460,126	29.87%	0.02105872%
合计	5,185,130	100%	18,279,003	1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 3,100 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产品一号。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T+3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T+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

（2）国信证券路维光电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路维光电资管计划”）。

（二）获配结果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5.08 元 / 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 83,600.67 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国信资本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6,000 万元，本次获配股数 159.4896 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 3,999.999168 万元，预缴认购资金超过最终获配资金部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 2022 年 8 月 8 日（T 日），依据国信资本缴款原路径退回。

2、路维光电资管计划已预缴认购资金 5,000 万元，本次获配股数 198.3701 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及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为 4,999.997719 万元（其中最终获配资金 4,975.122108 万元，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4.875611 万元），预缴认购资金超过最终获配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部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 2022 年 8 月 8 日（T 日），依据路维光电资管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万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合计（万元）	限售期（月）
1	国信资本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59.4896	4.78%	3,999.999168	—	3,999.999168	24
2	路维光电资管计划	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98.3701	5.95%	4,975.122108	24.875611	4,999.997719	12
合计			357.8597	10.74%	8,975.121276	24.875611	8,999.996887	—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0 日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心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25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5,000,000 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 15,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 10,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77 元/股。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9 日（T 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农心科技”A 股 10,000,000 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T+2 日）16:00 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缴纳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8 月 1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4,798,936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102,823,490,500 股。配号总数 205,646,981 个，配号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 00020564698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10,282.34905 倍，超过 15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的 12,500,000 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5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2,5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 0.0218821593%，有效申购倍数为 4,569.93291 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 308 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10 日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格精机”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796 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凯格精机”，股票代码为“301338”。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9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33 元 / 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285 万股，占发行数量的 1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信证券凯格精机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凯格精机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41.8303 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41.8303 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7.46%，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143.1697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1,273.6697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 72.4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484.5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 27.56%。

根据《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9,284.53839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351.65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922.0197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52.4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836.1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47.56%。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185878901%。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2 年 8 月 8 日（T+2 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41.8303 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7.46%。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凯格精机资管计划	141.8303	6,570.997799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319,12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85,424,875.93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2,37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963,419.07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220,19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27,171,727.01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924,565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3%，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8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42,379 股，包销金额为 1,963,419.07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22%。

2022 年 8 月 10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发行人：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2-037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林建青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林建青女士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仍留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由于林建青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在公司新的监事就任前，林建青女士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务。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提名朱建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附件：

朱建明先生个人简历

朱建明，男，1971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曾先后担任公司财务科科长助理，资材部副部长、财务会计部副经理，审计部副经理；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至本被露日，朱建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2-038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下午 15:00 以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全部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建明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建明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合法合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同意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附件：

朱建明先生个人简历

朱建明，男，1971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曾先后担任公司财务科科长助理，资材部副部长、财务会计部副经理，审计部副经理；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至本被露日，朱建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其所聘岗位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2-039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本人健康证明文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进入公司或股东大会会场内需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4:30 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8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8 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朱建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1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公告文件。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仅选举一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通过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6:45。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8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上述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2 年 8 月 19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相关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建宁、李丹娜

联系电话：020-81514020　传真：020-81503515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8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11340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8”，投票简称为“珠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未设置总议案，对本次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依照委托指示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朱建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盖章 / 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2-036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8 月